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確信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仁寶電腦」)之委任，對民國一一三年度(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中所選定之績效資訊(以下稱「標的資訊」)，執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所定義之「有限確信案件」並出具報告。

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

有關仁寶電腦之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詳列於附件一。

管理階層之責任

仁寶電腦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定，以及參考適當之基準編製標的資訊，包括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所發布之 2021 年 GRI 準則(GRI Standards)及永續會計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所發布之永續會計準則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Standards, SASB)，仁寶電腦管理階層應選擇所適用之基準，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據該適用基準報導負責，此責任包括建立及維持與標的資訊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維持適當之記錄並作成相關之估計，以確保標的資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本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所取得之證據對標的資訊作成結論。

本會計師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要求規劃並執行確信工作，以發現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本會計師依據專業判斷，包括對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以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本會計師相信已獲取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為表示有限確信結論之基礎。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組織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組織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执行程序之說明

有限確信案件中执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不同，其範圍亦較小，因此，有限確信案件中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本會計師所設計之程序係為取得有限確信並據此作成結論，並不提供合理確信必要之所有證據。

儘管本會計師於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及範圍時曾考量仁寶電腦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但本確信案件並非對仁寶電腦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不包括測試控制或執行與檢查資訊科技（IT）系統內資料之彙總或計算相關之程序。

有限確信案件包括進行查詢，主要係向負責編製標的資訊及相關資訊的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適當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 與仁寶電腦攸關人員進行訪談，以瞭解用以蒐集、整理及報導標的資訊之相關流程；
- 檢查計算標準是否已依據適用基準中概述的方法正確應用；
- 針對報告中所選定之永續績效資訊進行分析性程序；蒐集並評估其他支持證據資料及所取得之管理階層聲明；如必要時，則抽選樣本進行測試；
- 閱讀仁寶電腦之永續報告書，確認其與本事務所取得關於永續發展整體履行情況之瞭解一致。

先天限制

因永續報告書中所包含之非財務資訊受到衡量不確定性之影響，選擇不同的衡量方式，可能導致績效衡量上之重大差異，且由於確信工作係採抽樣方式進行，任何內部控制均受有先天限制，故未必能查出所有業已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無論是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取得之證據，本會計師未發現標的資訊有未依照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孟賢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七日

附件一：

編號	章節	內文標題	標的資訊	適用基準																	
1	8.2	責任供應鏈	一階重要供應商總採購金額占比為 68%。	仁寶電腦根據 The S&P Global 企業永續發展評估(CSA)統計 2024 年度供應商篩選關鍵績效指標： 1.1 一階供應商總數 1.2 一階重要供應商總數 1.3 一階重要供應商採購金額的百分比 1.4 非一階重要供應商總數 1.5 重要供應商總數(一階和非一階)																	
			供應商分類		定義	家數	一階供應商 (含具工廠及不具工廠)	直接交易之供應商，類別涵蓋電子零件、機構料件、模組化材料與關鍵輔料	757	一階關鍵供應商	一階供應商年度採購金額前 80%，屬具技術先驅能力、重要商業夥伴等	84	非一階關鍵供應商	定義為只透過代理商交易年度採購金額前 80%的供應商	23	一階重要供應商	一階關鍵供應商加一階具工廠 ESG 高風險供應商	115	重要供應商 (含一階及非一階)	一階關鍵供應商加一階及非一階具工廠ESG高風險供應商 ^{**1}	116
			供應商分類		定義	家數															
			一階供應商 (含具工廠及不具工廠)		直接交易之供應商，類別涵蓋電子零件、機構料件、模組化材料與關鍵輔料	757															
			一階關鍵供應商		一階供應商年度採購金額前 80%，屬具技術先驅能力、重要商業夥伴等	84															
			非一階關鍵供應商		定義為只透過代理商交易年度採購金額前 80%的供應商	23															
			一階重要供應商		一階關鍵供應商加一階具工廠 ESG 高風險供應商	115															
			重要供應商 (含一階及非一階)		一階關鍵供應商加一階及非一階具工廠ESG高風險供應商 ^{**1}	116															
*註 1:含 1 家非一階具工廠 ESG 高風險供應商																					
2	8.2	責任供應鏈	考量商業關係共評估 780 家供應商，涵蓋仁寶所有一階供應商及採購金額 80%非一階關鍵供應商，亦包含仁寶重要供應商 116 家。	仁寶電腦根據 The S&P Global 企業永續發展評估(CSA)統計 2024 年度供應商評估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 1.1 通過文件評估 / 現場評估進行評估的供應商總數																	